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將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大東協基金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	A類別美元收益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霸菱大東協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 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別美元收益(每月)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別美元累積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各相關基金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作出以下相應變動。

1.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的變更

a. 有關基準的更新

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包括用作風險管理及表現比較的基準。

由相關基金的基金章程刊發當天起，相關基金正式採用「MSCI 綜合東協淨總回報指數 (MSCI All Country ASEAN (Total Net Return) Index)」基準（「基準」）。

請注意，相關基金以主動形式管理，而且並非旨在追蹤基準，故其表現可能顯著偏離基準。相關基金的基準僅用作風險管理及表現比較目的，而且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完全酌情決定投資及不受基準所限。

b. 香港發售文件的更新

由相關基金的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刊發當天起，以下更新將反映於有關文件：

- 加強披露以澄清除非相關基金的基金章程的相關補充文件內有關相關基金的詳情另有訂明，否則相關基金可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適合的比例投資於任何國家及任何市場規模、任何行業或界別（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 澄清及更新有關德國投資稅法（「GITA」）的披露。就相關基金而言，亦澄清相關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 50% 以上（而非至少 50%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符合 GITA 第二節第八段定義的股權參與。為免生疑問，相關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不會改變，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亦無變動。此更新旨在反映 GITA 下規定的最新詮釋；
- 更新有關現金持倉的投資限制，以反映愛爾蘭中央銀行的最新規定，並加強投資限制的披露（包括國家特定投資限制）；
- 更新風險披露（包括加強傳染病及／或流行病的潛在影響的風險、英國退出歐盟的相關風險、歐盟以外推銷的風險、可轉換債券（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及若干簡化內容）；
- 更新與投資於中國相關的風險，以反映 QFII 和 RQFII 投資額度的移除及其他更新；
- 更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概覽；及
- 更新副託管人名單、更新合資格證券和衍生工具市場名單、其他雜項、行政及編輯更新、更新釋義和詞彙，以及簡化和加強披露。

2.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的變更

a. 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的規定之修訂

根據相關基金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知書，及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

的保單持有人通知書，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若干更新，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的若干規定（「**單位信託基金守則更新**」）。

為免生疑問，謹此澄清單位信託基金守則更新並不構成相關基金的重大變更，預期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有重大變動或增加。此等更改預期不會對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於行使彼等權利的能力的變更）。

b. 有關基準的更新

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包括用作風險管理及表現比較的基準。

由相關基金的基金章程刊發當天起，相關基金正式採用「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環球高收益指數（ICE BoAML Global High Yield Index）」基準（「**基準**」）。

請注意，相關基金以主動形式管理，而且並非旨在追蹤基準，故其表現可能顯著偏離基準。相關基金的基準僅用作風險管理及表現比較目的，而且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完全酌情決定投資及不受基準所限。

c. 香港發售文件的更新

由相關基金的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刊發當天起，以下更新將反映於有關文件：

- 加強披露以澄清除非相關基金的基金章程的相關補充文件內有關相關基金的詳情另有訂明，否則相關基金可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適合的比例投資於任何國家及任何市場規模、任何行業或界別（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 更新相關基金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披露；
- 澄清及更新有關德國投資稅法（「GITA」）的披露。就相關基金而言，亦澄清相關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 50% 以上（而非至少 50%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符合 GITA 第二節第八段定義的股權參與。為免生疑問，相關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不會改變，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亦無變動。此更新旨在反映 GITA 下規定的最新詮釋；
- 更新有關現金持倉的投資限制，以反映愛爾蘭中央銀行的最新規定，並加強投資限制的披露（包括國家特定投資限制）；
- 更新風險披露（包括加強傳染病及／或流行病的潛在影響的風險、英國退出歐盟的相關風險、歐盟以外推銷的風險、可轉換債券（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與投資於次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及若干簡化內容）；
- 更新與投資於中國相關的風險，包括作出修訂以反映 QFII 和 RQFII 投資額度的移除及其他更新；
- 更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概覽；及
- 更新有關薪酬政策的披露、更新副託管人名單、更新合資格證券和衍生工具市場名單、加入 Alan Behen 和 Paul Smyth 的簡歷、其他雜項、行政及編輯更新、更新釋義和詞彙，以及簡化和加強披露。

上述變更並不構成各相關基金的重大變更，預期不會導致各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有重大變動或增加。此等更改預期不會對各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各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行使彼等權利的能力的變更）。此外，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各相關基金或各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付的現有費用及收費水平有任何變更，對各相關基金的營運方式及管理方式亦無影響。與建議變更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各相關基金經理承擔。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